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01號

再 抗 告 人 劉 玗 劭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；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再抗告之代理人。再抗告人就前開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甚明。且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者，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同法院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據（見原法院卷103頁）。嗣再抗告人雖依訴訟救助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並於115年8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35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41、43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	法官	呂淑玲
法	官	林佑珊
法	官	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